

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守護『嘉』長—推動辦理高齡尊堂長期照顧服務」 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2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15557 號函訂頒

一、目的：

現今社會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父母之照顧儼然成為公教員工除工作外必須面對之課題，尤其是失能老人之照護，更是迫切需要，藉協助取得相關照護資源，以提供需求者運用，以營造職場友善環境，俾提升本縣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同時兼顧良好家庭生活品質，爰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三、實施內容：

提供長期照顧機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等照護服務訊息。

四、實施方式：

（一）協助洽簽優惠長期照顧機構：

- 1、請所屬各機關學校協助就近洽簽鄰近地區之優惠公私立長期照顧機構，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完成之洽簽表件，包含 113 年洽簽同意書、基本資料表、洽簽須知及統計表格等 4 紙（如附件 1 至 4；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之「檔案下載」區），以 Google 雲端設定檔案分享，分享對象並請設定 phcyhg@gmail.com，毋須繳交紙本文件。
- 2、各機關送本府資料請以本年度新洽簽之優惠商店為主，非本年洽簽合約仍存續者，已刊登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勿繳交非本年度洽簽資料。
- 3、另重申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相關規定，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 2 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 4、各機關學校推動執行優惠商店作業，如該商店人員反應已有其他機

關完成洽簽，請勿再與該機關執行簽約作業。

(二) 積極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訊息：

可至本縣社會局網站 (<https://sabcc.cyhg.gov.tw/>)「老人福利專區」參考運用各類服務，如「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服務」、「教育休閒」等，並主動定期或不定期將長期照顧服務訊息宣導周知(例如：以書面、e-mail、網站、電子布告欄等方式宣導)。

(三) 提供公教人員專屬長照保險商品：

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並加強宣導。

(四) 刊載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為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宣傳長期照顧機構優惠訊息，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填列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再由本府刊載優惠訊息，供本縣公教員工及全國參考運用。

五、獎懲：本計畫列入本府人事處對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績效考核項目，至兼任(辦)人事人員，洽簽優惠長期照顧機構 2 家以下(含 2 家)者敘嘉獎一次，3 家以上(含 3 家)者敘嘉獎二次。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